2023年设计合同审核要点(大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设计合同审核要点篇一

| 工程地点: |
|--|
|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
| 设计证书等级: |
| 发包人: |
| 设计人: |
|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 1.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 1.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 2.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 2.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 2.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 1合同书 |
|---|
| 3. 2中标函 (文件) |
| 3.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 3. 4投标书 |
| |
| |
| |
| 7. 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 7. 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 8. 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
| 8. 2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

- 8.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9. 1发包人责任
-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 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 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9. 1.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9. 1. 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 9. 1. 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

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9. 1.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 2设计人责任
- 9. 2.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 1. 1、9. 1. 2、9. 1. 4、9. 1. 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 2.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 9. 2. 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9. 2.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

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 2.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 2. 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9. 2. 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2.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2.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 12.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

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 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发包人名称(盖章) 章): | : | 设计 | 计人名称 | (盖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 : | 法; | 定代表人 | (签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 |
|-----------------|--------|---------|
| 项目经理(签字) 字): | | 目经理(签 |
| 住所: | 住所: | _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电话: | _ |
| 传真: | 传真: | _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_ |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_ | |
| 年 | 月日 | 年月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_ | |
| 备案号: | 经办人: | (签字) |
| 年 | 月日 | 年月日 |
| 设计合同审核 | 要点篇二 | |

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有哪些注意要点呢?下面是小编为您精心整理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希望大家喜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1】

订立合同双方:

| 建议平位:,以下间称下刀, |
|---|
|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
|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
|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 1. 甲方应在年月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 |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用方,

1. 甲万应任__年__月__日以則,问乙万提父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 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

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

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 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奖励乙方。

-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

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

关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 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乙方):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代表人:代表人: |
|--|
| 联系人:联系人: |
| 通讯处:通讯处: |
| 电话或电报:电话或电报: |
|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年月日订 |
| 订立合同双方: |
|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
|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
|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
|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

| 1. 甲方应在 的设计任务书、 报告)、燃料、 设计要求的勘察 | 工程选址 水、电、 ³ | 上报告,以 运输等方面 | 及原料(或:面的协议文 | 经过批准的资源 件和能满足初数 | 原 |
|--|---------------------------|----------------|-------------|--------------------|---|
| 甲方在年_ 步设计文件和制 件,以及有关证 | 能满足施工 | 图设计要 | | | |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 费,另行收费。 _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 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

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http:///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奖励乙方。
-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 设计费中扣除)。
-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

| 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 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第七条其它 |
| (略) |
| |
| 第八条效力 |
|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 后失效。 |
|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
| 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
|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 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
|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
| 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通讯处: |
|----------------|
|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年月日订 |
| 附: |
| (1)设计项目收费表; |
| (2) 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

设计合同审核要点篇三

设计单位[]xxxx[]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xx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xxxx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xxxx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xxxx万元,建设地点在xxxx\\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xx年xx月xx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

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xx年xx月xx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xx年xx月xx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xx年xx月xx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xx年xx月xx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xx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xx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xx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xx年xx月xx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

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xx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 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xx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xx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xx%的设

计费;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xx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 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xx%奖励乙方。
-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xx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xx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xx%的违约金(甲方可在 设计费中扣除)。
-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自xx年xx月xx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 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 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 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xx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处: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订

通讯处: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订

设计合同审核要点篇四

| 发包方: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
|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
|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
|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年月日。 |
|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小时以上者; |
|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

|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
|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元,即人民币元。即人民币 |
|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
| 4、己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 其运出场外。 |
|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
|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
|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
|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 |
|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
|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 |

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 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 合同的补充文件。
-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 (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 签订地点: | |
| 签约时间:年 | 月日 |

设计合同审核要点篇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合同书
- 3.2中标函(文件)
-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第七条 费用

-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万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 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 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 计 | _万元作为5 | 官金(合同结 | 算时, | 定金 | 抵作设 |
|--------------------|--------|--------|-----|----|-----|
| 计费)。 | | | | | |
| 8. 2设计人提交 | | 设计文件 | | | |
|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包人应按设计人所: | | | | | |
| 计人支付总设计费 | | | | | 施工图 |
| 完成后,发包人结 | 清设计费, | 不留尾款。 | | | |
| | | | | | |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 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 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 应支付赶工费。
-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设计人责任
-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

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
|--|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
|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字)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签字) |
| 住 所: | 住 所: | |
| 电话: | 电话: | |
| 传真: | 传 真: | |

设计合同审核要点篇六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第五条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元(取费计算标准详见表)。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 5.2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元。
- 5.3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天内, 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 计 元。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 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 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 方应支付赶工费;
-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 等方便条

件:

-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2乙方责任:
-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

件;

-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他

7.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

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7.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7.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7.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7.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7.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9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7.10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鉴证意见

(盖章)(盖章)

审查号: 审查号:

审查日期: 审查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设计合同审核要点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 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 万元,建设地点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 年 月 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

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 6、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 在 年 月 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 在 年 月 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 年 月 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

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 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 %奖励 乙方。
-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 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 计费中扣除)。
-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它

第八条 效力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计委、建委[xx[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处: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订 设计合同审核要点篇八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 为 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 万元,建设地点在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 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 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 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 在 年 月 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 文 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 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 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 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 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 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

- 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 的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第七条 | 甘心 | |
|-----|----|--|
| 分しボ | 兴口 | |

第八条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第九条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

| 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送计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
|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
| 代表人: 代表人: |
| 联系人: 联系人: |
| 通讯处: 通讯处: |
|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 帐号: 帐号: |
| 年月日订 |
| 附: |
| (1)设计项目收费表: |
| (2)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
| 设计项目收费表 |
| 设计合同审核要点篇九 |
| 工程名称: |
| 工程编号: |

| 合同编号: |
|--|
| 委托单位(甲方): |
| 设计单位(乙方): |
| 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 |
| 一、凡在北京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 三、本合同中的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列表填写,附于合同后,双方加盖合同章和骑缝章; |
| 四、本合同不适用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设计项目; |
| 五、本合同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统一单位编号; |
| 六、本合同由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翻印。 |
|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 方) |
|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 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

合同,并共同履行。

|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工程任务批准文件: | (见附件1); |
|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 (见附件2); |
|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工程投资(见 | 1附件3)。 |
| 第二条设计资料、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的提交 | |

本工程设计依次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的可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 (一)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与设计资料:序号 文件内容或名称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 (二)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下列设计文件:序号设计文件名称份数交付日期备注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三)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

同的附件执行。

-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甲方要求设计单位超出规定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设 计单位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三分之一的赶工费,具 体数额由甲乙双商定。
- (二)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设计费。
-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按设计概算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 (五)对采用先进技术而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在建成后有显着经济效益的设计,经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适当增收工程设计费。增收金额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未定具体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 (六)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已定的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 3、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应向 乙方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 费用由甲方负担,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 5、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情况下,甲方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甲方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 (一)由于甲方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要按实际返工日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日按_____元计算。如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结清应付设计费,结束本合同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二)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
- (二)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设计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 (三)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偿付违约金的要求,违约金额为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及法律的责任。
- (四)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违约金。
- (五)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 (六)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 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 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 续有效。
-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 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 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 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 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同时, 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 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 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使本合同不能 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不受本合同 有关条款的约束。

|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
| 1、向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 |
|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4、其它解决方式: |
| 第十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 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
|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
| |
|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
|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区(县) |
|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
|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法人代表: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单位电话: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帐号: | 开户帐号: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本文由应届毕业生网【范文考阅读。 | http:///】栏目小篇为大家编辑参 |
| 设计合同审核要点篇十 | |
| 订立合同双方: | |
|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 | 尔甲方; |
| 设计单位:,以下简和 | 尔乙方; |
|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 | 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技 | 设资额、建设地点 |
|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 | 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 6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

| 1. | 甲方 | 应在 | ` | _年_ | _月_ | 日 | 以前 | , | 句乙] | 方提 | 交) | 业经 | 上级 | 批准 | |
|----|-----|----|-------|-----|-----|-----|-----|-----------|-----|-----|-----|----|-------------|-----|----------|
| 的 | 设计 | 任务 | 书、 | 工程 | 是选力 | 业报 | 告, | 以 | 及原: | 料(5 | 或经 | 过挂 | 比准日 | 的资源 | Ī |
| 报 | 告)、 | 燃料 | 纠、プ | 火、 | 电、 | 运输 | う等ブ | 方面 | 的世 | 小议 | 文件 | 和創 | 能满, | 足初步 | <u> </u> |
| 设 | 计要 | 求的 | 勘察 | 资料 | 斗、青 | 需要: | 经过 | 科码 | 开取? | 得的 | 技 | 术资 | 料。 | 甲方 | |
| 在 | | 年_ | 月_ | _日放 | 包工 | 图设 | 计前 | , <u></u> | 並提/ | 供经 | 过 | 批准 | 的初 |]步设 | |
| 计 | 文件 | 和能 | 满足 | 施口 | _图; | 设计 | 要求 | 的甚 | 助察 | 资料 | , j | 施工 | 的条 | 件, | |
| 以 | 及有 | 关设 | 备的 | 対対 | さ資料 | 料。 | | | | | | | | | |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 6.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

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 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奖励乙方。
-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 设计费中扣除)。
-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它(略)

第八条 效力

| 本合同自 | 年_ | _月日 | 双方签写 | 字后生效, | 全部设计位 | 任务完成 |
|------|-----|------|------|-------|-------|------|
| 后失效。 | 本合同 | 如有未尽 | 尽事宜, | 需经双方表 | 共同协商, | 作出补 |
| 充规定。 | 补充协 | 定与本台 | 合同具有 | 间等效力。 | 但不得与 | j本合同 |
| 内容抵触 | | | | | | |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 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 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 份,送计委、建委[]xxx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电话或电报: _____ 电话或电报: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

___年_月_日订